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源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1日与中稷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稷公司”）、青岛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国能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成立“青岛中稷龙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投资协议》、《青岛中稷龙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拟共同投资设立青岛中稷龙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其中龙源技术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股比30%；中稷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，股比40%；中机国能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股比3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九期经理办公

(扩大)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(一) 中稷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稷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3 号楼 113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宁伟毅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从事（通信、计算机）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计算机网络工程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，电子产品、数码产品、服装服饰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办公设备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工艺礼品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。

控股股东：上海中稷伟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否

(二) 中机国能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青岛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82 号东方金石大厦 707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斌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从事供热、制冷、天然气、发电、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热力供应服务；热力工程，管道安装工程(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)；安装、维修、销售：供热设备、制冷设备、机电设备；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。

控股股东：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

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否

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青岛中稷龙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拟）

住所地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82号东方金石大厦711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林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从事供热、制冷、天然气、发电、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城镇天然气的销售。（不含存储、运输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二) 股东及出资额等

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龙源技术	300	现金	30%
中稷公司	400	现金	40%
中机国能	300	现金	30%

合计	1000	-	100%
----	------	---	------

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合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

详见本公告“三、（二）股东及出资额等”。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。

2、组织机构

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。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 7 人，由中稷公司提名 3 名，龙源技术提名 2 名，中机国能提名 2 名，董事任期 3 年。董事会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公司不设监事会，只设监事一名，由龙源技术提名，任期 3 年。

公司设总经理一名。

3、经营期限

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 年，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4、章程生效时间

本章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的目的

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冷能综合利用的运营及维护管理，服务对象为石油化工行业 LNG（液化天然气）接收站。通过对 LNG 冷能的综合

利用，解决用冷和冷源无法处理的问题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，可能存在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等风险控制问题；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国家政策变化等风险。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、提高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等方式，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于冷能综合利用领域，对公司进入非电行业及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。因此，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龙源技术经理办公会议纪要；
2. 《关于成立“青岛中稷龙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投资协议》；
3. 《青岛中稷龙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